

苗栗縣泰安鄉象鼻國民小學(泰雅北勢群民族多語文實驗教育)

110學年度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法源依據：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二、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四、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五、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六、原住民族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貳、甄選資格：

- 一、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無教師法第14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倘報名時未發現而於聘任後發現，應予以解聘）。
 - (三)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 (四)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二、甄選類別及報考資格：

編號	甄選類別	報考資格	服務內容	缺額	備註
1	特教類科 (實缺代理)	1. 第一類：持有國民小學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優先。 2. 第二類：修畢師資職前特殊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第三類：一般大學特殊教育畢業或具相關科系專長者。	1. 專任特教巡迴教師。 2. 兼辦與特教教學相關行政業務。 3. 參與泰雅北勢群民族多語文實驗教育課程教學計畫。 4. 協助辦理與教育相關活動(補救教學、課後照顧、社團活動…等)。	1	1. 聘期:110年08月03日-111年07月1日。 2. 具原住民泰雅族澤敖利語認證通過者，加總分10%。
合 計				1	

- 三、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

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一)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 (二)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參、報名方式：

- 一、簡章領取：即日起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web.dss.mlc.edu.tw/>）或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網站（網址：<http://www.mlc.edu.tw/>）。
- 二、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10年8月2日【星期一】上午09:00止**，應考者親自或委託他人（須持委託書）攜帶相關表件及證件逕至本校人事人員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三、報名費：免收。
- 四、現場繳驗證件：請攜帶下列證件正本、影本各一份：（正本驗訖即發還，影本由學校留存）
 - (一)國民身分證。
 - (二)最高學歷證書。
 - (三)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
 - (四)其他相關證明或專長文件。【a. 身心障礙手冊；b. 具原住民身份者檢具戶籍謄本】
 - (五)原住民族語認證證書。
- 五、考生請務必詳閱本簡章「貳、甄選資格」，並自行檢覈是否符合報名資格。並應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未符資格者，即取消參加甄試資格。
- 六、完成現場報名者，當場即列印准考證（請務必自行黏貼3個月內之2吋照片）。

肆、甄選方式、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標準：

- 一、書面審查(20%)：自傳、服務證明、獲獎記錄、教學檔案、或其他特殊專長文件，請以文件夾裝訂成冊以供參酌。
- 二、試教(40%)：教學演示時間10分鐘，應考者得攜帶或使用自行準備教具及其他輔具且自編教材為優。
 - (一)一般類科：以各年級國語、數學課程領域教材，並備簡案一式三份。
 - (二)特教類科：以各年級國語、數學課程領域特殊教育教材，並備簡案一式三份。
- 三、口試(40%)：每人口試時間以10分鐘為限，含班級經營策略、課程及教材教法、教育法令、教育理念…等為範圍。
- 四、甄試日期及時間：**110年8月2日【星期一】上午十時起**，程序如下。

階段	資格	日期	時間
一	第一類：持有國民小學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優先。	110年8月2日	上午10時起：書面審查-口試-教學演示
二	第二類：修畢師資職前特殊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110年8月2日	上午11時起：書面審查-口試-教學演示
三	第三類：一般大學特殊教育畢業或具相關科系專長者。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特教)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優先。	110年8月2日	上午12時起：書面審查-口試-教學演示

五、地點：

- (一)書面審查：風雨教室。
- (二)試教：一年級教室。

(三)口 試：二年級教室。

六、注意事項：

(一)應考者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應試。

(二)應考者得自行準備教科書及教具，進行教學演示。

七、錄取方式：

(一)總成績須達最低錄取標準，最低錄取標準以應考者考試總成績75分以上。

(二)達錄取最低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至本次甄選名額為正取人員，其餘為備取人員，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則不予錄取。如正取人員有缺額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三)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應考者人數不足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人員。

(四)按缺額類別依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如教學演示或口試之原始分數未達75分者，則不予錄取。

(五)甄選總成績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人士。
2. 修畢特殊教育3學分或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54小時者。
3. 按教學演示、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六)原住民籍考生於參加本次甄選時，其成績以原始總成績加10%計算，如成績相同時，按原住民族籍學生佔各該校全體學生比率，優先錄取順序如下：

1. 各該族籍教師。
2. 其他原住民籍教師。

三、成績查詢：考生可於110年8月2日【星期一】14時起至16時止，逕至本校人事人員查詢。

四、成績複查：成績複查應於110年8月3日【星期二】09時起至12時止，檢附國民身分證、准考證，親自或委託他人（須持委託書）向本校申請，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五、放榜：

(一)於110年8月2日（星期一）下午14時整後公告於苗栗縣教育入口網外部學校公告（網址：<http://www.mlc.edu.tw/>），並於當日以限時掛號寄發。

(二)放榜公告，應考者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伍、代理教師錄取報到作業：

一、報到日期及時間：110年8月3日（星期二）上午8時整。

二、錄取教師應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准考證以核對身分，完成報到手續。

三、錄取教師未報到者，通知備取教師依序遞補報到。

陸、審查與應聘：

一、錄取人員應接受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應聘（學校除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外，不得拒絕聘任）。若應聘人員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不適任之情事，得予拒絕並報苗栗縣政府教育處核備，其缺額列入第二次自辦代理代課師甄選名額辦理。

二、本次甄選代理教師聘期原則自110年8月3日起薪，聘期至110年7月1日止，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凡經本次公開甄選錄取且具合格教師證，分發為代理教師者，於前開代理教師聘期期滿，如服務成績優良，得經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再聘最高以二次為限，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再聘之聘期以本縣該年度教師甄選簡章為據。

柒、附則：

- 一、本簡章經本校109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通過，呈報苗栗縣政府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本簡章第參之一所列網站。
- 三、凡經本次甄選錄取為本校代理教師者，均應參與苗栗縣政府針對新進教師辦理之研習活動。
- 四、如因重大事故致試程異動，隨時於本簡章所列網站公告之。
- 五、凡經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各校教評會通過後撤銷其資格。
 - (一)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 (二)違反報名資格各項規定，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錄取放榜後發覺，已應聘任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
 - (三)經查明有教師法第14條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或第33條各款之一者，應予解聘。
 - (四)錄取人員如經發現報名證件偽造、不實或與法令不符，或聘任後發生不能敘薪之情事時，未聘任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即予解聘。
 - (五)其他影響相關作業者。
- 六、現役軍人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者，仍需依本簡章第柒條所規定方式辦理，其錄取資格始予以保留。
- 七、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不得為以下行為。
 - (一)申請閱覽試卷。
 - (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 (三)要求重新評閱。
 - (四)要求告知各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
- 八、經錄取之教師，應於110年8月31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X光透視證明）；未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予以取消錄取資格。
- 九、本甄選申訴電話專線-政風專線：（037）356639；學校專線/信箱：037-962270#401 bilingyumin@gmail.com。
- 十、本甄選試務查詢專線、傳真及信箱：（037）962270#401、傳真：（037）962344、信箱：bilingyumin@gmail.com。

苗栗縣泰安鄉象鼻國民小學(泰雅北勢群民族多語文實驗教育)

110學年度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類科		准考證號碼	(試務人員填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最近3個月內2吋半身脫帽照片(須與准考證相同)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								
住址	□□□□□							
電話	(O):()		(H):()					
	手機: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請於空格內據實填寫資料)			符合	不符合		
基本證件	1	國民身分證						
	2	畢業證書:	大學	系(所)	組			
	3	教師證書:	科	號				
審查結果不符合之原因說明:								
其他證件	4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						
	5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籍身分證明						
	6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資訊、原住民族語認證等專長證書或文件						
	7	<input type="checkbox"/> 修習特殊教育3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54小時以上證明						
	8	<input type="checkbox"/> 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學分之證明						
資格審查	9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者或具備該類科專長者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大學以上畢業或具相關科系專長者						
★上述所有證件影本務必以A4大小白色紙張影印,依「序號」排列。								
應考者簽收(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總審查人員核章				

(附件一)

委 託 書

委託人_____因故未克親自辦理苗栗縣泰安鄉象鼻國民小學(泰雅北勢群民族多語文實驗教育)110學年度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作業。

- 報名
- 資料補件
- 成績複查

特全權委託代理人_____，絕無異議。

此 致

苗栗縣泰安鄉象鼻國民小學

委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附件二)

應考人申請成績查詢或複查申請書

應考人姓名		報考科別(專長別)及准考證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住址			
聯絡電話			
應考人簽章			
申請日期	民國 1 1 0 年 月 日		
複查科目勾選欄	複查科目名稱	複查結果	
	書面審查		
	試教		
	口試		

注意事項：

一、成績查詢或複查：限於 110 年 8 月 2 日（星期一）14 時起至 110 年 8 月 3 日 12 時止，親自或委託他人（須持委託書）至本校人事人員申請複查，並攜帶准考證，逾期恕不受理。

二、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申請閱覽試卷。
- （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 （三）要求重新評閱。
- （四）要求告知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

(附件三)

放棄聘用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於 110 年 月 日 (星期) 參加苗栗縣泰安鄉象鼻國民小學(泰雅北勢群民族多語文實驗教育)110 學年度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之教師分發錄取報到作業，現因個人考量，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至該校應聘，並放棄法律抗辯權。

此 致

苗栗縣泰安鄉象鼻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附件四)

苗栗縣泰安鄉象鼻國民小學(泰雅北勢群民族多語文實驗教育)

110學年度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重要日程表

序號	作業項目	日期	地點
1	公告實缺代理教師缺額	110.7.26 (一)	簡章公告於苗栗縣教育入口網(學校公告) http://www.mlc.edu.tw/
2	親自或委託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自公告日起~110.8.2(一)上午9時止	象鼻國民小學 (苗栗縣泰安鄉象鼻村1鄰4號)
9	資格審查資料補件截止	110.8.2 (一) 9時起	象鼻國民小學 (苗栗縣泰安鄉象鼻村1鄰4號)
10	試教及口試	110.8.2 (一) 上午9時起	象鼻國民小學 (苗栗縣泰安鄉象鼻村1鄰4號)
11	公告錄取名單	110.8.2 (一) 下午16時	簡章公告於苗栗縣教育入口網(學校公告) http://www.mlc.edu.tw/
13	成績查詢及複查	110.8.3 (二) 上午09時至12時	象鼻國民小學 (苗栗縣泰安鄉象鼻村1鄰4號)
14	報到作業	110.8.3 (二) 上午8時前	象鼻國民小學 (苗栗縣泰安鄉象鼻村1鄰4號)